

敬啟者：本堂成立於一八八零年，乃本港歷史悠久的慈善團體之一，興學育才乃重要之一環，轄下學校包括有中、小、幼共二十多間。各中小學校計劃於二零零五、零六學年成立法團校董會，對成功通過教育統籌局建議，讓設有法團校董會之學校在靈活運用撥款方面享有更大自主權和靈活性及提供有時限的支援措施，抱有殷切的期望。

首先，如能擴大現時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之涵蓋範圍及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供設有法團校董會之學校申領，有關學校於運用撥款方面更為靈活之餘，亦享有更大的財政自主權，俾能按照校本管理精神履行職能。

此外，對於法團校董會之成立及運作，各校實須投放足夠之財力及人力資源，如僱用專業人士支援、聘請全職員工負責日常運作及協助推行校本管理，以便能加強管治及提升效率。因此，有關學校如能獲得合理的津貼，實為極大鼓舞。

謹具專函，向 貴會表達本堂之期望。

此致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長

主席

(鄧德濂)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